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擎先生主持, 应出席董事7名, 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董事会认为: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 编制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